



法院動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施行技術調查官制度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技術調查官參與智慧財產權案件訴訟活動的若干規定》，於 2019 年 5 月 1 日施行，規定在審理技術類智慧財產權案件的人民法院施行技術調查官制度，以有效查明技術事實，提高智慧財產權判決品質及效率；審理專利、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設計、技術秘密、電腦軟體、壟斷等專業技術性較強的智慧財產權案件時，可以指派技術調查官參與訴訟活動。新規定係以北京、上海和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近年的技術調查官制度試行經驗為基礎，明確定位技術調查官為審判輔助人員，並規範技術調查官參與智慧財產權案件訴訟活動的程序、職責、效力及法律責任，也針對迴避、庭前準備、調查取證、勘驗保全、庭審、評議、技術調查意見效力及技術調查官故意出具不實技術調查意見的責任追究作出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全面施行技术调查官制度，央視網，2019 年 4 月 26 日。
<<http://news.cctv.com/2019/04/26/ARTICLixDNxrB2V3WJjYOdKV190426.shtml>>